



发票收据盖有单位收款 专用章才能有效

发票、收据的收款盖章问题，有关文件的规定不够明确，如《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凡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服务以及从事其他业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收入时，均应向付款方如实开具发票，并加盖印章。”《会计人员工作规则》中规定：“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这些规定都比较笼统。因此，目前在发票、收据上的盖章，既紊乱，又不严密。有的盖收款单位公章，有的盖收款单位内部职能部门印章，如行政科、秘书科、试验室、技术科、基建科、销售科、供应科，甚至有盖托儿所的印章，都可以收款。它们收的款项可以不交给单位会计机构办理会计手续，这就为私设“小金库”和“乱收费”大开方便之门。

《会计法》第二十一条中规定：“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第七条和第十一条中又规定，各单位的款项收付，应向会计机构办理会计手续。根据《会计法》的这些规定，笔者认为，各单位的会计机构应备有单位名称的收款专用章，各单位凡向外单位或个人收取款项的发票、收据，都应盖有单位收款专用章，方能有效，付款单位和个人才能凭以付款。这对制止“小金库”和“乱收费”是一项有效措施。

(广西桂林橡胶厂副总会计师 王传沐)

公益性的财务活动亦需社会审计

在香港，公益金会员机构的收支帐，是要经过香港执业会计师审核，并出具核数师报告的。核数师报告主要说明其帐册和单据是否核对清楚，证明公益金收支表内容与记录之帐项是否相符和正确无误。核数

师报告和收支表须一同以登报方式向社会公告，以昭公证。由此想到我们国内的赞助、募捐、集资性帐项来，这些帐目绝大多数是没有经过会计师审核的，有些可以说是一笔糊涂帐。收入是否合法、支出是否合理，有无化公为私、浪费贪污等问题，没有一笔收支清楚的帐目，就难以取信于众了。如果对这些公益性的财务活动，也实行法定审计，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查帐报告，连同收、支、余额情况向社会公告，将会起到很好的纠错防弊作用。这不仅保证公益性的财务活动真正体现取之于民、用之于公，而且也有利于提供集资、赞助的单位和个人了解所捐款项收、支及结余情况。为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公益性的集资、赞助收支项目开展社会审计。

(浙江省财政厅 胡少先)

应杜绝表彰先进中违反 财经纪律的现象

在财税大检查中，我们发现有些地方（如市、县、区政府）为了鼓励各企事业单位争创“双文明先进单位”，公开发文对被评上的单位每人增发一个月的免税奖金；有的规定上浮一级工资并且列入成本；有的规定增发人均30元或50元的奖金列入成本；等等。我认为，评选“双文明先进单位”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要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各地政府和部门在对先进表彰的过程中一定要杜绝类似这种违反国家财政法规的现象，以维护国家财政法规的严肃性，确保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受侵犯。

(乔德卫)

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 变价收入不应列入预算外收入

目前有一些行政事业单位的旧固定资产变卖后，先将其资金放到“预算外收入”科目，而后再向财政打报告重置新的固定资产。我认为，这实际是一种将部分预算内资金转入预算外的一种做法，是违反财经纪律的。正确的作法应是，将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列入“其它暂存”科目，其分录为：收：“其它暂存”，收“其它存款”，再购置新的固定资产时将上面的分录冲销即可。

(范匀均)